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民政殯字第106709866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大樹區姑山段449、813、846及1021地號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9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遷葬地點：大樹區姑山段449、813、846及1021地號土地範圍。

二、遷移原因：妨礙軍事設施及其他公共利益。

三、遷移期限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止。

四、申請補償費作業應具備證件：

（一）亡者除戶謄本正本3份。

（二）可證明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3份。

（三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影本。

（四）申請人存摺影本。（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均可）

（五）申請人印章。

（六）起掘前之全墓（遠照）、墓碑（近照）、起掘中及起掘後之照片各1張。

五、旨揭土地範圍內遷葬墳墓，本局已於墓前豎立遷葬公告標誌，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者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

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示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遷葬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
- 六、本公告發布日前已起掘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，不得請領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- 七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1條及第30條之規定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局殯葬管理處依法代為起掘，安置於本市公立納骨塔。不得異議。爾後如於整地過程中發現墳墓或骨骸，皆依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另行公告。
- 八、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逕向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0五廠辦理遷葬事宜，承辦人：陳祐臣，電話07-3346141轉757203，受理時間為每周一至週五上午08：00至12：00，下午13：30至17：30，國定例假日公休。

局長張乃千